

京口区人民法院执行服务中心项目合同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四达装饰有限公司（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京口区人民法院执行服务中心项目）（JSZC-321102-JSWX-C2024-0025）实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磋商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乙方为成交人。现签订正式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一、工程情况

- 项目名称：京口区人民法院执行服务中心项目
- 工程施工地点：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 承包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 承包方式：总价合同承包、乙方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安全责任。
-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
-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为验收通过后 3 年。
- 工程标准：按图纸施工及设计通知书。

二、项目总价

本工程固定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材料市场等各类风险，暂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贰佰壹拾叁万陆仟元整（¥：2136000.00 元），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出具的评审结论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三、工程价款及结算：

- 本工程的结算价格为：在合同价格的范围内，以审计价格为准。
-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5%作为合同预付款；

（2）本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额 70%；

（3）本项目通过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4) 质保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付清 3%余款，不计息。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有关资料交送甲方。甲方自收到上述资料一月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4、若因甲方拆迁或办证等原因影响工期，工程造价不索赔，工期顺延。

四、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何座东

身份证号：3208211980112629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1213062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1）1027552

联系电话：13815485952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做的工作。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提供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 (2) 负责工程的技术指导，并配合工程监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 (3) 对监理审核的工程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4) 对监理审核后的工程调整事项进行审批。
- (5)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照磋商文件响应的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按定点定位的地点、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发现违规行为，将停止付款。
- (2) 明确工程现场负责人 和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对施工现场管理和施工安全负全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成员。

(3) 在施工过程中，若确需调整事项，应提交监理审核，经甲方审批后方可调整，乙方不得随意改变规划设计。

(4) 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地方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承担费用。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协助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根据道路通行状况选择合适的运输车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场内外道路损坏的，有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6) 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工程竣工或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时，应及时提交真实完整的施工原始资料和工程决算正式票据，以便于项目审计。

(7)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本工程所有主材必须获得甲方书面签字认可后方可采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主材和辅材的界定由甲方负责明确。各种材料的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设计图示和甲方要求。材料采购、运输、保管等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9) 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10) 对公众利益损害负责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对堤顶道路、各种管道、电线、电缆、电杆等现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当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1) 饮用水及施工、生活用电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12) 乙方施工场地及临时建设用地应经甲方同意后就近安排，不得破坏或影响周围环境，并自行解决临时建设设施。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满足江堤及村环境管理要求，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13)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在指定的地点弃土、弃渣、弃杂，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1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六、关于工期的约定

1、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进场后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罚款在支付款中扣除；对照施工进度延误超过 20 天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甲方另择施工企业。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能顺延。如延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超过 7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甲方另择施工企业。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认真组织好施工工序时进度的安排，必须确保工程按时开工和完工。甲方不受理乙方任何理由延期开工的要求，乙方因准备不足开工延期，工期不予顺延。由于乙方原因使得工程不能按期竣工，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关于工程施工及隐蔽工程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以及现行的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现行工程施工规范、工程验收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施工技术要求。严格服从甲方代表、监理的监督管理，积极主动办理各种相关手续。

2、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三检”，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如涉及隐蔽工程，未办理验收手续，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验收必须提前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届时监理人员未能前来验收，乙方可以认为该项工程合格并实施下一道工序，但甲方及监理方人员有权要求破坏性复检，如检查合格，则发生费用由甲方负责；如不合格，则乙方必须返工，其材料费和返工费由乙方全额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3、工程项目及工程量增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所有变更须以甲方、监理签字盖章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甲方不予承认。

4、全部工程实施完毕后，乙方应及时整编上报各类竣工资料和质量 评定资料，将施工临时设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出现场后申请甲方、监理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八、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材料原则上由乙方自行采购，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对部分材料实行甲供。施工材料进场前，必须对所进材料按规范进行测试及送检，报送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未经认可，视为不合格材料一律限期清退出施工现场。若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甲方及监理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误工误时自负，若已使用，一律拆除，由此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九、关于对施工人员要求的约定

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及监理的管理，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在 24 小时内撤换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

十、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乙方应文明施工，要遵守交通、环保、安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并做好施工劳动保护，按规定办理各种保险，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法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含人员伤亡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稳妥及时处理。如乙方处理不积极、不及时、不到位，甲方认为有必要时，甲方可直接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该费用不管乙方是否认可，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可以直接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持续超过 10 日，甲方协商补偿乙方因停工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乙方必须每天支付贰仟元的违约金给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的办法。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其他事项

1、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合同期内实际成交量（产品型号、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偏离，签订补充合同（协议）且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公章）：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地址：镇江市京口区焦山路 200 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江苏四达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黄山南路 17 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